

证券代码：838043

证券简称：ST 中昊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1、中昊环保其他应收款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道其”）余额 4,68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68,000.00 元，账面价值 4,212,000.00 元，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其可回收性。2、2018 年中昊环保确认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9,894,496.08 元，期末应收账款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18,313,057.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915,652.86 元，账面价值 17,397,404.38 元，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收入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你公司：

（1）说明“其他应收款”中郎溪道其的“暂借款”形成原因，以及公司与郎溪道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该笔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2016-2017 年度公司与郎溪道其因业务往来存在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 468 万元，账龄 1-2 年。

郎溪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784914213M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友文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及劳务分包业务（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日

郎溪道其自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00	100.00
合计		33,000	100.00

公司与郎溪道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与郎溪道其积极沟通还款事宜。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方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该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2）说明“营业收入”中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依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一、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芬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42651347K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621 号 3 幢 29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兵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从事“新能源、环境、冶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销售，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1日

中芬能源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薇薇	5,227.75	47.52
2	李春兵	5,772.25	52.48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公司与中芬能源2017-2018年度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执行进度
1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0m ² 烧结脱硫MGGH白烟治理项目	681.00	100%
2	大唐东营2*1000MW新建工程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4,250.00	50%
合计		4,931.00	

公司2017-2018年度与中芬能源签订合同总额4,931万元，公司根据发货进度确认销售收入(含税)合计3,008.66万元，已经收回款项1,197.35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本公司应收货款1,811.31万元，主要系质保金和运行进度款，由于货款回收进度依赖于客户与业主等结算、决算进度，因此项目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公司依据合同、发货进度确认收入，因中芬能源为项目总包方，鉴于项目现场工程决算进度，公司已经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

2、关于重大诉讼

2018年11月，公司因未支付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到期借款1,000万元被起诉；2018年11月，公司因未支付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到期借款900万元被起诉。上述诉讼案件合计金额达1900万元，经相关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应向两家公司支付欠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因资金周转困

难尚未支付上述欠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涉诉案件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还款计划及筹资来源；

回复：

一、诉讼情况

(一)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传票，因公司未支付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到期借款1,000万元，公司作为国内保理业务借款人被起诉，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房产、土地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要求公司支付债权回购款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等。

2019年1月17日，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500万元，2019年6月15日前支付500万元，公司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结清按实际天数计算的逾期利息，公司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123.50万元。

(二) 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传票，因公司未支付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到期借款900万元，公司作为国内保理业务借款人被起诉，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房产、土地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要求公司支付债权回购款900万元及逾期利息等。

2019年1月3日，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应于2019年1月28日前支付500万元，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400万元，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结清按实际天数计算的逾期利息，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125万元。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还款计划及筹资来源

目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房产、土地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被查封、冻结，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以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偿还上述保理融资款，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以及保理融资相关债权方正积极协商之中。

(2) 说明公司未就上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应分期支付相应的本金及违约金，但是由于公司流动性出现严重危机，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上述款项，无能力履行和执行之前和解书约定事项，存在出现再次违约的情况。因此公司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可以达成展期、降低违约金、债务重组等方面的新协议。对方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后，同意抛开原有和解协议的基础上，重新与公司进行协商解决办法，截止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目前仍与对方进行谈判过程中，实际应支付金额无法合理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七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由于公司违约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导致公司目前重新与对方进行协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已在《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及时披露。

3、关于控股股东大比例股权质押

公司 2017 年 7 月、10 月分别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数 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7%，质押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股权质押到期后，公司未披露被质押股权的后续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目前的权利限制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风险。

回复：

公司因向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 1,000 万元、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 900 万元，由浙江京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提供 3,100 万股股份，为浙江京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目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尚未偿还上述保理融资款，控股股东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提供 3,100 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鉴于公司银行账户、房产、土地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查封状态，公司经营困难较多，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关于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将涉及诉讼的累计金额 1900 万元列入“作为原告/申请人”处，但根据公司对涉诉事件的描述，公司应为被告方；公司“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主要供应商情况”将第一大供应商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但未在关联交易及附注关联方中披露公司与其存在的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是否为填写错误；如是，请进行更正。

回复：

一、公司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涉及诉讼的累计金额 1,900 万元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二、公司“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主要供应商情况”第一大供应商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第二大供应商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上述填写错误已经更正，并以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